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曹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永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岳家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王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認股權證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認股權證的10%。」

特別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為營業日。

- (ii) 將細則第1條「本公司」釋義中之「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等字眼刪除，並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等字眼代替。

(b) 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刪除及於現有細則第2(e)條結尾後隨即插入以下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第5行「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等字眼後之「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已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等字眼。

- (iii) 於現有細則第2(h)條結尾之「通告已發出」等字眼後插入「按照細則第59條」等字眼。
- (iv) 將現有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之「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等字眼刪除，並於現有細則第2(i)條結尾之「通告已正式發出」等字眼後插入「按照細則第59條」等字眼。
- (v) 將現有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及於現有細則第2(j)條後面插入下列新細則第2(k)條：

「(k)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將現有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細則第10(b)條結尾之「；及」刪除並以句號代替。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細則第44條第8行「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等字眼。

(e) 細則第51條

- (i) 將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等字眼後「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等字眼刪除。
- (ii) 將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任何」字眼後之「其他」字眼刪除，並於現有細則第51條第3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等字眼。

(f) 細則第59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1行「股東週年大會」等字眼後插入「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等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2行「召開」等字眼後插入「通告」等字眼。
- (iii)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第2行「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等字眼後「通告」等字眼刪除，並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等字眼代替。
- (iv) 於現有細則第59(1)第3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等字眼後插入「通告」等字眼。
- (v)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第3行「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等字眼後之「通告」等字眼刪除，並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等字眼代替。
- (v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最後一行「惟」字眼後插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等字眼。
- (vii)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第1行「會議地點」等字眼後插入「以及擬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等字眼。

(g) 細則第66條

- (i) 將現有細則第66條第2行「舉手方式」等字眼刪除，並以「投票方式」等字眼代替。
- (ii) 將現有細則第66條第3行「親自出席」等字眼後「(若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等字眼刪除。
- (iii) 將現有細則第66條第8行「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等字眼刪除。
- (iv) 於現有細則第(66)條第11行「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等字眼後加上「投票方式」等字眼，並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之其他字眼。

(h)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i) 細則第68條

(i) 將現有細則第68條第1行「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等字眼及以「該」字代替及「大會議決」後「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大會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之票數」等字眼刪除。

(ii) 於現有細則第68條結尾後插入以下字眼：

「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j)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l) 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等」等字眼後「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m) 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3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後「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以及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0行「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n) 細則第80條

- (i) 將現有細則第80條第6行「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續會，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如無依指示辦理，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等字眼刪除。
- (ii) 將現有細則第80條第12行「惟於續會」等字眼後之「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o) 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視作授權受委代表」等字眼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等字眼刪除。

(p) 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細則第82條第7行「或續會」等字眼後之「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q) 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r) 細則第153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53條第1行「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等字眼後插入「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153條第6行「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等字眼後插入「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等字眼。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53條第7行「向本公司呈報」等字眼後之「在」字眼刪除，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等字眼代替。

(iv) 於現有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s) 細則第160條

- (i)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第1行「任何通知」等字眼後「本公司致股東」等字眼刪除，並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等字眼代替。
- (ii)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第1行「應以」等字眼後之「發送」等字眼刪除。
- (ii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1行「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等字眼後插入「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形式」等字眼。
- (iv)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第2行「任何該通知及」等字眼後之「（倘適用）任何其他」等字眼刪除。
- (v)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7行「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等字眼後插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等字眼。

(v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12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等字眼後加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等字眼。

(t) 細則第161條

(i) 將現有細則第161(a)條第8行「或封套載有」後之「通知」刪除，並以「通知」取代及將現有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字刪除。

(ii) 於現有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61(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iii) 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結尾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於該分號後插入「及」字；並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細則第161(c)條。

(iv) 於新細則第161(c)條後插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61(d)條：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